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78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因陳○○對甲○○等訴請分割遺產事件，聲請為該事件被告即甲○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聲請人乙○○為本院113年度家繼簡字第21號分割遺產事件被告甲○○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為甲○○之夫，甲○○係本院113年度家繼簡字第21號分割遺產事件之被告，因甲○○罹患失智症併認知功能退化，呈現無訴訟能力之狀態，又無法定代理人，為避免訴訟有延誤之虞，聲請本院依法為甲○○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，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，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。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亦有明定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本院核閱113年度家繼簡字第21號卷宗確認無訛，是其聲請為甲○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自屬有據，爰依其之聲請，選任聲請人為甲○○之特別代理人，以利程序之進行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潘雅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